

109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
跨校修讀臺灣科技大學 輔系 各系應修科目表

各系應修科目表：

109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	2
109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	3
109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	4
109 學年度化學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	5
109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	6
109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輔系應修課目表	7
109 學年度設計系工業設計組輔系應修科目表	8
109 學年度設計系商業設計組輔系應修科目表	9
109 學年度建築系輔系應修科目表	10
109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輔系應修科目表	12
109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	14
109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	16

109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工程數學(一)	3	
熱力學	3	
動力學	3	
材料力學	3	
流體力學	3	
機械設計	3	
自動控制(一)	3	
製造學	3	
應修學分總數	24 學分	
備註：		
(1) 應先修至少 6 學分微積分及至少 6 學分物理。		
(2) 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仍需取得「工程數學(二)」學分。107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未修習或未通過「工程數學(二)」者，須修習「工程數學(一)」，免修工程數學(二)。		

109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材料科學(一)	3	
材料科學(二)	3	
材料力學	3	
材料熱力學	3	
有機化學	3	
高分子導論	3	
材料物理性質	3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1 學分	
備註：		

109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工程靜力學 或 靜力學	3	必修	
材料力學	3	必修，並需先修「工程靜力學」或「靜力學」，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	
結構學	3	必修，並需先修「材料力學」，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	
鋼筋混凝土設計	3	必修，並需先修「材料力學」，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	
混凝土品質控制	3	必修	
混凝土試驗	1	必修	
土壤力學	3	必修	
鋼結構設計	3	需先修「材料力學」，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	左列科目任選至少三學分以上
工程材料	3		
工程管理	3		
基礎工程	3		
工程規劃與控制	3		
土壤力學試驗	1	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2 學分		

109 學年度化學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質能均衡	3	必修	
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(一)(二)	6	必修	
反應工程	3	必修	
化工熱力學	3	選修	
程序設計	3	選修	
程序控制	3	選修	
物理化學(上)(下)	6	選修	原課名物理化學
有機化學(上)(下)	6	選修	原課名有機化學
儀器分析	3	選修	
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(三)	3	選修	
化學技術實習(一)(二)(三)(四)	4	選修	
化學工程實習(一)(二)	2	選修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0 學分		
備註：修習化工專門科目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質能均衡、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(一)(二)與反應工程必修，其餘學分則選修其他化工專門學分最少 8 學分。			

109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電子學或電子學(一)	3	必修
電子學(二) 或電子電路	3	必修
電路學(一)	3	必修
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(一) 或微分方程	3	由本系左列必修科目 中任選3門
工程數學(二) 或線性代數	3	
微計算機原理及應用或微計算機應用	3	
電磁學	3	
線性系統或信號與系統	3	
通訊系統(一) 或通信系統	3	
半導體物理與元件(一)	3	
數位邏輯設計	3	
光電元件	3	
工程近代物理	3	
電力電子實習	1	
電子儀器學實習	1	
精密儀器學實習	1	
通信系統實習	1	
電子學實習(一) 或電子學實習	1	
電子學實習(二) 或電子電路實習	1	
積體電路佈局原理與實習	1	
數位信號處理實習	1	
無線通訊網路實習	1	
通訊網路實習	1	
射頻模組實習	1	
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實習	1	
物聯網平台技術實習	1	
微波工程實習	1	
混和雲平台技術實習	1	
數位系統設計實習	1	
微計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或微計算機應用實習	1	
嵌入式系統設計實習	2	
FPGA系統設計實習	1	
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1	
光纖光學實習	1	
光子學工程導論實習	1	
固態照明實習	1	
半導體元件製作實習	1	
光電半導體量測實習	1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0-21 學分(含必修及任選必修科目 18 學分及任選必修實習科目 2-3 學分)	

109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輔系應修課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管理與企業倫理	3	必修
作業研究(一)	3	必修
工作研究	2	必修
工作研究實習	1	必修
品質管理	3	必修
電子化企業概論	2	必修
電子化企業概論實習	1	必修
生產與作業管理	3	必修
人因工程學	2	必修
人因工程實習	1	必修
應修學分總數	21 學分	
備註：		

109 學年度設計系工業設計組輔系應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模型製作	2	必修	
設計概論與職業倫理	3	必修	
設計表現技法(一)	2	必修	
基礎產品設計(一)	3	必修	
基礎產品設計(二)	3	必修	
造形設計	3	選修	
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選修	
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選修	
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選修	
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選修	
設計表現技法(二)	2	選修	
設計方法	3	選修	
人因工程	3	選修	
產品設計(一)	3	選修	
產品設計(二)	3	選修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2 學分		
備註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產品設計(一)先修課程為以下四科目：基本設計(一)、基本設計(二)、基礎產品設計(一)、基礎產品設計(二)；產品設計(二)先修課程為以下五科目：基本設計(一)、基本設計(二)、基礎產品設計(一)、基礎產品設計(二)、產品設計(一)。 2. 學生修習非本系代碼之課程，須於每學期期初持成績單正本至設計系辦理抵免審查，如經審查無法抵修本系課程，則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補足應修總學分。 			

109 學年度設計系商業設計組輔系應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必修	
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必修	
視覺傳達設計(一)	3	必修	
立體造形	2	必修	
包裝設計(一)	3	必修	
包裝設計(二)	3	必修	
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必修	
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必修	
電腦輔助設計(三)	3	必修	
應修總學分數		26 學分	
備註：學生修習非本系代碼之課程，須於每學期期初持成績單正本至設計系辦理抵免審查，如經審查無法抵修本系課程，則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補足應修總學分。			

109 學年度建築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建築設計(一)	3	選修	甲(設計) 至少選二科
建築設計(二)	3	選修	
建築設計(三)	5	選修	
建築設計(四)	5	選修	
建築設計(五)	6	選修	
建築設計(六)	6	選修	
西洋建築史	3	選修	乙(建築史) 至少選一科
近代建築史	3	選修	
中國建築史	3	選修	
建築計畫	3	選修	丙(計畫) 至少選一科
敷地計畫	3	選修	
建築材料	3	選修	丁(構造與施工) 至少選一科
建築構造	3	選修	
營建管理與工程倫理	3	選修	
環境控制系統(一)	3	選修	戊(環境控制) 至少選一科
環境控制系統(二)	3	選修	
結構行為(一)	3	選修	己(結構) 至少選一科
結構行為(二)	3	選修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0學分		
備註： 甲(設計)、乙(建築史)、丙(計畫)、丁(構造與施工)、戊(環境控制)、己(結構)課群科目選20學分以上，其中甲課群至少選二科，其他課群至少須選一科。			

109 學年度建築系 輔系 應修科目異動表

108 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	學分數	109 學年 新科目名稱	學分數	異動類別	修訂及重補修 原則說明
建築設計(一) 或 基本設計(一)	3	建築設計(一)	3	課程調整	109 學年度起 新生適用
建築設計(二) 或 基本設計(二)	3	建築設計(二)	3	課程調整	109 學年度起 新生適用

109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批判識能: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 或 多元識能: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	3	必修	
批判識能: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 或 多元識能: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	3	必修	
英語演講(一)	2	必修	
英語演講(二)	2	必修	
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一) 或 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一)	1	必修	
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二) 或 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二)	1	必修	
翻譯與習作	2	必修	
英語檢定(詳備註一)	0	必修	
本系開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 (課號為 FL 開頭, 第二外語課程除外)	9	選修	任選至少9學分以上(在校生適用)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3 學分		
備註: 1. 英語檢定0學分必修課程審核注意事項: ★應外輔系畢業門檻: 學生需於畢業前通過相當於TOEIC 750分(含)以上英語檢定。採通過及不通過方式認證此必修課程。 ★通過檢定者, 請於學期期初(9月31日前或3月31日前)持相關英語檢定證明至應外系辦理審核。 2. 所有應修科目都需修習由應外系所開設的課程, 課號為FL開頭, 第二外語課程除外。 本項規定在校生適用。			

應用外語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

109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	必 選 修	學 分 數	109學年 新科目名稱	必 選 修	學 分 數	異動類別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初級英文寫作(一)	必	2				停開	舊生若有缺修左列二門課中任一門課程，須補修一門新版閱讀寫作課程：「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」或「多元識能：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」3學分以及一門工作坊課程：「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一)」或「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一)」1學分。
批判識能：問題導向式閱讀(一)	必	2				停開	
初級英文寫作(二)	必	2				停開	舊生若有缺修左列二門課中任一門課程，須補修一門新版閱讀寫作課程：「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」或「多元識能：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」3學分以及一門工作坊課程：「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二)」或「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二)」1學分。
批判識能：問題導向式閱讀(二)	必	2				停開	
			批判識能：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 或 多元識能：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	必	3	新增 課程互抵	
			批判識能：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 或 多元識能：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	必	3	新增 課程互抵	
			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一) 或 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一)	必	1	新增 課程互抵	
			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二) 或 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二)	必	1	新增 課程互抵	

109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開課系所	備註
經濟學或經濟學(上)或經濟學(下)	3	必修	企業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	
統計學 或統計學(上)或統計學(下)	3	必修	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工業管理系	
會計學或會計學(上)或會計學(下)	3	必修	企業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	
財務管理	3	必修	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系	
投資學/投資管理(二擇一)	3	選修	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選修，任選12學分。
不動產投資	3	選修		
期貨與選擇權	3	選修		
金融市場與機構	3	選修		
資產證券化	3	選修		
債券市場	3	選修		
總體經濟學	3	選修		
公司治理	3	選修		
金融行銷	3	選修		
風險管理	3	選修		
財金實務專題講座	3	選修		
新興產業專題講座	2	選修		
品牌價值創新講座	2	選修		
重點產業分析與實務	3	選修		
職涯本職學能導論	2	選修		
財務工程導論	1	選修		
財報分析	3	選修		
行為財務學	3	選修		
衍生性商品定價	3	選修		
財務工程與雲端運算	3	選修		
基礎理財規劃實務	3	選修		
其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（課號為FB開頭）			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4學分			

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修訂對照表

108 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	學分數	109 學年 新科目名稱	學分數	異動類別	修訂及重補 修原則說明
統計學(上)或統計學(下)	3	<u>統計學</u> 或統計學(上) 或統計學(下)	3	新增課程	在校生適用

109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開課單位	備註
專利與營業秘密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商標與公平交易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商標法案例解析	2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設計專利實務	2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專利文件解讀	2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企業財經法律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智慧財產權之侵害與救濟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實務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智慧財產權實務專題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專利資訊與產業分析	2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網際網路與著作權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著作權法案例解析：理論與實務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生物科技與法律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智慧財產實戰策略講座	2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通識科目
時事漫談智慧財產與科技法	2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通識科目
專利101：專利制度入門與基礎	2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通識科目
其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(課號為IB開頭)	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0		備註：專業科目至少18學分	

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 應修科目異動表

原科目			109學年新科目			異動 類別	修訂及重補修 原則說明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	
智慧財產實務講座/ 智慧財產權講座 (二選一)	選修	2	智慧財產實戰策略講座	選修	2	課程互 抵	在校生適用
			專利與營業秘密	選修	3	新開	在校生適用
			商標與公平交易	選修	3	新開	在校生適用
			商標法案例解析	選修	2	新開	在校生適用
			設計專利實務	選修	2	新開	在校生適用
			專利文件解讀	選修	2	新開	在校生適用
			企業財經法律	選修	3	新開	在校生適用
			專利資訊與產業分析	選修	2	新開	在校生適用
			時事漫談智慧財產與科 技法	選修	2	新開	在校生適用
			專利101：專利制度入門 與基礎	選修	2	新開	在校生適用
			智慧財產權之侵害與救 濟	選修	3	新開	在校生適用
			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實 務	選修	3	新開	在校生適用
			智慧財產權實務專題	選修	3	新開	在校生適用
			著作權法案例解析：理論 與實務	選修	3	新開	在校生適用
			網際網路與著作權	選修	3	新開	在校生適用
專利檢索與分析實務	選修	3				刪除	
國際智慧財產公約	選修	3				刪除	
專利英文	選修	3				刪除	